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2号

广东凤楼包装彩印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058563279Q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家群

住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大墩桥头小龙坑片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10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加工，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原辅材料，生产废气配套1套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废气处理设施和4套“UV光解”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生产，印刷机、干式复膜机正在运行。经现场调查：1、你公司生产时印刷车间门没有关闭，印刷车间墙壁上设置有5个排气扇，生产时5个排气扇正在运行；2、5台UV光解设备均存在电压为0、电闸未拉起、灯管指示灯不亮的问题。

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未关

闭的排气扇、车间门溢散出厂区外环境，且生产时未按相关规定正确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2023年11月29日，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3〕48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：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之十四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……”的裁量标准（§3.14 裁量标准）：“空间、设备未密闭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；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”，应取“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裁量幅度。

鉴于你公司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

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（¥60000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 月 2 日